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2,259.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57,489.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43,73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8,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5,500.00
合计		57,489.6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1,98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198,840,91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27,750,59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48,950,005.22
合 计	-	275,541,520.8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150.8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7,174.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20.21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5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7,554.15 万元。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1,750.00	41,750.00	21,905.70	-19,844.30	正在建设中
2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8,250.00	8,250.00	5,548.20	-2,701.80	正在建设中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696.93	-4,803.07	正在建设中

合计		55,500.00	55,500.00	28,150.83	-27,349.17
----	--	-----------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进度规划，项目尚未完工所致，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306.6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号）。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投项目中“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6,760 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15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20,565.99	
						2018 年 1-3 月			7,584.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1,750.00	41,750.00	21,905.70	41,750.00	41,750.00	21,905.70	-19,844.30	2018 年 11 月
2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8,250.00	8,250.00	5,548.20	8,250.00	8,250.00	5,548.20	-2,701.80	2018 年 10 月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696.93	5,500.00	5,500.00	696.93	-4,803.07	2019 年 5 月
合计			55,500.00	55,500.00	28,150.83	55,500.00	55,500.00	28,150.83	-27,349.1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5,784.1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25.07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注 2：“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注 3：“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